

2024年奈曼旗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 实施方案(试行)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控制、净化、消灭相结合”原则，树立新发展理念，积极引导扶持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构建主体多元、覆盖全面、服务专业、机制长效、运转高效兽医服务发展新格局，保障全旗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二、基本原则

(一) 防疫优先，压实责任。坚持防疫优先，依法落实政府和市场主体的防疫责任，构建责任明确、各负其责、各尽其能的动物防疫责任体系，建立动物防疫长效机制。

(二) 积极稳妥，有序实施。在保持动物防疫工作稳定开展的基础上，稳步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改革，通过改变用人主体和聘任机制，激发活力，在顺利完成强制免疫等工作的同时，提升经营和技术服务能力。

(三) 公开竞聘，择优选择。通过竞争择优的方式选择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社会力量，确保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平等参与竞争。加强监督检查和科学评估，建立优胜劣汰的动态调整机制。坚持精打细算，明确权利义务，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取得预期效果。

(四)规范管理,强化监督。认真履行政府部门在制度建设、标准制定、市场监管等方面的职责,加强监督管理,规范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设立、运行等环节,维护兽医服务行业的正常秩序和健康发展。建立完善兽医社会化服务管理规章制度,规范基层兽医服务行为,促进兽医社会服务机构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技术。

三、工作目标

为充分利用市场资源参与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2024年在全旗开展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建成高效、专业、稳定的兽医公共服务供给体系。

四、购买主体

购买主体为辖区内14个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六号农场管委会。各苏木乡镇场依照属地管理原则,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选定符合资质要求的企业,作为苏木乡镇场兽医社会化服务的承接主体。

五、承接主体资质要求

参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财政部102号令《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制定有关要求,承接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金达到50万元以上,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组织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具有独立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

2.具备提供动物防疫服务所必需的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连续注射器、投药枪、疫苗保存运输设施设备、消毒药品

及器械、保定器械、个人防护用品、副反应急救药品等。

3.具备提供动物防疫服务所必需的专业技术人员和能力。人员要以原有村级防疫人员(协检员)为基础,从年龄、专业技术、工作能力、积极性等方面考虑择优组合。

4.承接主体应遵纪守法,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资质审查合格,社会信誉、商业信誉良好,依法纳税,与推行兽医社会化服务的苏木乡镇场防疫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5.在奈曼旗范围内,承接主体企业在承接兽医社会化服务过程中,如有曾被终止兽医社会化服务合同情形者,3年内不得承接此项服务。

6.依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购买服务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

六、服务期限

2024年4月1日-2025年3月31日。

七、购买方式

各苏木乡镇场按照“方式灵活、程序简便、公开透明、竞争有序、结果评价”的原则,根据各行政区域范围、交通便利程度、养殖量及分散程度,通过政府购买、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方式,合理确定兽医社会化服务承接主体,签订购买服务合同,明确购买服务的期限、区域范围、具体内容、服务数量、质量要求及计酬方式和支付方式、双方权利义务、保密及违约责任等,购买服务合同严禁转包。

八、购买服务内容及要求

1.人员管理要求:全旗原有村级防疫人员由服务组织统一使用管理。原则上使用原有村级防疫人员开展防疫服务工作,并根

据年龄、健康状况、工作能力和业绩进行综合考评，分别对待、妥善逐步解决现有防疫人员去向问题，承接主体企业在社会化服务期限内不得随意辞退原有防疫人员。

2. 免疫密度要求：布病、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等强制免疫病种和牛结节性皮肤病、炭疽、猪瘟、猪蓝耳、新城疫等计划免疫病种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 100%，群体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 90% 以上。动物免疫户口本填写率达到 100%、免疫档案建档率达到 100%，其他免疫病种、免疫要求、辖区内新补栏、孕畜、漏免畜禽及时补免等目标任务，按照奈曼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奈曼旗 2024 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执行。

3. 免疫质量要求：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猪瘟、猪蓝耳、新城疫等病种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 70% 以上。

4. 宣传工作要求：服务组织通过印发宣传单、张贴条幅、进村入户、借助电视、广播、短视频平台多媒体力量等方式开展《动物防疫法》、动物疫病防控知识、病死及不明原因死亡畜禽无害化处理等方面宣传教育，宣传覆盖率达到 100%，宣传内容由苏木乡镇场进行监督、审核。

5. 消毒要求：春秋季节集中免疫时，对牲畜棚舍及活动场所进行集中压尘消毒，应急时多次消毒，并指导养殖场户进行日常消毒。

6. 疫苗供应要求：2024 年免疫疫苗由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提供，苏木乡镇场及服务组织要确保疫苗运输、储存等环节的全程冷链，妥善管理、确保使用安全，疫苗使用过程中一旦出现

疫苗副反应，及时上报苏木乡镇场综合保障中心兽医工作站，并协助保障中心提供依据，与疫苗厂家协调处置。

7. 协助检疫要求：要积极主动协助官方兽医到现场或指定地点核实信息，开展临床健康检查。

8. 档案管理要求：建立健全辖区内散养户、养殖大户的免疫台账，每日将免疫进度实时上报至苏木镇场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兽医工作站；做好档案管理、及时将驱虫、流调、消毒、宣传、疫情巡查等信息及时上报至苏木镇场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兽医工作站；验收结束后将全部档案进行移交至苏木镇场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兽医工作站。相关表格要使用由市、旗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统一监制、提供的样本，服务组织自行打印、复印使用。

9. 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安排的动物疫病监测工作的样品采集及其他临时性工作。

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一) 资金来源。资金来源：是旗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1732.40 万元，其中包含自治区已下达兽医社会化补助资金 377 万元以及 2024 年预计下达动物防疫专项经费 250 万元。

(二) 资金支付方式。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社会化服务费，社会化服务经费按 5:5 的比例分两次拨付，即购买主体与承接主体签订合同后，春季考核合格后，按服务费的 50% 拨付服务经费；秋季考核合格后，拨付剩余的 50% 服务经费。

十、工作职责

(一) 旗农科局职责。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兽医社会化服务工

作，做好各相关部门之间的综合协调，为社会化服务主体提供必要帮助，制定全年免疫、消毒、监测流调等方案，加强监督指导；负责对苏木乡镇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考核结果复核，确保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相关要求，对免疫抗体合格率检测不合格的，按有关要求督导企业进行补免，补免后再次检测仍不达标的，终止服务合同，并对服务主体依法追究相关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二）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职责。负责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要求采购计划免疫疫苗、防疫物资、消毒物资、冷链运输设备、化验室耗材及应急物资储备；负责对社会化服务主体进行业务指导，在业务指导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及时上报农科局进行协商解决；负责培训服务主体防疫人员；负责按时发放免疫疫苗，强化服务主体疫苗运输管理监督，坚决杜绝疫苗配送、储存过程中因保存运输不当出现质量问题；负责开展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禽流感等抗体效价检测；布病、口蹄疫检测及上级业务部门下发的各种检测任务，负责协助苏木镇场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兽医工作站落实疫苗应激反应死亡鉴定工作。

（三）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职责。负责动物及动物产品生产、加工、屠宰、流通等环节的监督及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按照有关规定严厉查处牲畜违法违规调运行为，对拒不配合落实强制免疫养殖场户依法进行处理，对在兽医社会化服务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情况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四）苏木乡镇场职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组织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同时做好监督检查。由苏木镇场

依照属地管理原则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进行采购，选定兽医社会化服务主体并进行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考核。苏木镇场负责社会化服务组织日常监督管理，组织好苏木镇场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兽医工作站、兽医社会服务主体、嘎查委员会、养殖场户，明确分工，狠抓工作落实，保障强制免疫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 100%，确保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国家标准。

（五）嘎查村委会职责。嘎查村委会协助苏木镇场，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等相关工作。

（六）养殖户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依照防疫法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免疫、消毒、检测、隔离、净化、消灭、无害化处理等动物防疫工作，承担动物防疫相关责任。养殖户要落实动物强制免疫主体责任。应当依法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养殖户要积极主动配合社会化服务主体工作，建设好防疫通道，协助防疫人员完成免疫工作，保证防疫接种工作按时、保质保量顺利完成。如因养殖户拒绝配合导致防疫工作无法开展和质量下降，造成疫情发生的，依法依规处理。

十一、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旗、苏木乡镇场两级成立领导小组，加强对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的组织领导，支持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的组建。苏木乡镇场要把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纳入议事日程，保障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有关部门主要领导切实负起责任，亲自研究部署工作，协调解决问题，确保各项措施落

到实处。旗直各有关部门、苏木镇场、嘎查村村委会、服务企业要加强沟通协作、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 做好资金保障。为保障社会化服务不断升级，提升服务质量和效果，根据服务半径、牲畜头数和业务量政府与服务主体协商，科学合理安排经费，将社会化服务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确保全旗兽医社会化服务顺利开展，取得良好效果。严格资金管理，不得截留、挪用和滞留资金，确保公开、透明、规范、有效，保障各项措施顺利开展。

(三) 强化宣传培训。旗直各有关部门、苏木乡镇场、嘎查村村委会、服务企业要广泛宣全旗兽医社会化服务的目的、意义、目标任务和相关要求，做好政策解读，加强舆论引导，主动回应群众关切，充分调动社会参与的积极性。

(四) 绩效考核。农牧、财政等部门会同苏木镇场对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进行绩效综合评价，评价内容主要从免疫范围、免疫病种、免疫密度、免疫质量、驱虫效果、消毒范围、人员管理、服务质量、档案管理情况、信息报送时效性与详实程度等服务内容进行全面考核，并对免疫种类、免疫密度、免疫效果等硬性指标实行一票否机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对继续购买服务事宜和服务费用进行调整。

附件：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任务资金分配表

附件

购买社会化服务资金分配表

乡镇	嘎查村数	防疫任务 (万头只羽)	社会化服务费用 (万元)	备注
大镇	44	86.60	91.00	
青龙山	28	26.50	56.00	
新镇	37	32.45	77.00	
黄花塔拉	22	10.77	44.00	
沙日浩来	14	11.24	28.00	
义隆永	23	13.01	46.00	
土城子	12	8.50	24.00	
苇莲苏	13	7.95	26.00	
明仁	27	15.77	54.00	
六号农场	8	2.02	16.00	
东明	33	17.48	69.00	
八仙筒	44	27.05	88.00	
白音他拉	13	8.83	26.00	
固日班花	22	10.03	44.00	
治安	23	8.13	46.00	
合计	363	286.33	735.00	